

股票代號：6152

 **Prime**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Prime Electronics & Satellitics Inc.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東園路 69 號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餐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5
柒、附件	
一、九十五年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九十五年各項決算表冊	12
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17
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0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26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8
捌、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34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7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40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2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比率	50

壹、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主席就位並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二、地 點：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東園路 69 號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餐廳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外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對象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融資背書保證	其他背書保證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比率
Pro Broadband (B. V. I) Inc.	本公司 100%持 股子公司	283,032 仟元	283,032 仟元	無	23.36%
欣象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本公司 97%持 股子公司	25,000 仟元	25,000 仟元	無	2.06%

第四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部份條文報告案。

說 明：一、配合法令規定，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25 頁【附件五】。

二、本案經提報本公司九十六年二月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業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各項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6 頁【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結算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169 仟元，經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決議 95 年度不發放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二、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表之提案擬訂如后: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本期稅後淨利	7,169,599
可供分配盈餘	7,169,59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16,9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452,639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證券交易法修訂，擬修訂本公司部分章程。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19 頁【附件四】。

決 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原訂定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擬修訂部分之條文。

二、檢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26~27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證期局法令之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30 頁【附件七】。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九十五年的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938,960 仟元，較九十四年度之 4,342,832 仟元，減少 403,872 仟元，減少比率為 9.30%；合併營業收入方面，九十五年度為 4,593,033 仟元，較九十四年度之 4,910,053 仟元，減少 317,020 仟元，減少比率為 6.46%；稅後純益部分為新台幣 7,169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07 元，較 94 年度之稅後純損 195,450 仟元有長足的進步，綜觀主要原因為：

1. 衛星通訊傳輸產品新產品開發完成，量產出貨。
2. 數位視訊轉換器（STB）產品轉向以付費電視為發展重心，已完成部分新產品開發，小量出貨。
3. 由於百一電子在經營、開發大陸市場的努力，雖然競爭激烈，九十五年的數位機上盒與數位前端系統客戶數及營業額均有成長，投資收益增加。

以上表現，證明百一電子因應競爭環境挑戰的堅強實力，化阻力為助力，把握機會全力檢討改進公司營運、整合研發團隊及產品開發，務實經營，一方面改良設計，降低成本，一方面加速開發新產品，以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產品競爭力。

在生產製造部分，大陸東莞及深圳龍華工廠，已成為一個紮實的衛星通訊產品及數位機上盒產品生產製造基地，而北京加維通訊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在大陸市場開發上也屢有新獲，未來則將繼續透過子公司北京加維通訊電子技術公司及成都百昌電子公司，加強對大陸內需市場的擴展，爭取更多業務發展機會。百一電子所有同仁仍將以更敬業的精神，以嶄新的格局，積極開拓百一電子未來的里程，提高公司附加價值及競爭力。

茲將九十五年度經營績效報告如後：

一、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5 年度	9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938,960	4,342,832	(403,872)	(9.30)%
營業毛利	361,970	482,341	(120,371)	(29.96)%
營業費用	(338,901)	(578,816)	(239,915)	41.45%
營業淨利(損)	23,069	(96,475)	119,544	123.91%
營業外收入	16,678	42,619	(25,941)	(60.87)%
營業外支出	(32,578)	(141,594)	109,016	(76.99)%
本期淨利(損)	7,169	(195,450)	202,619	103.67%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5 年度	94 年度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淨額		3, 938, 960	4, 342, 832
	營業毛利		361, 970	482, 341
	稅後淨利		7, 169	(195, 450)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1. 29	(7. 35)
	股東權益報酬率(%)		0. 60	(14. 94)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 36	(9. 94)
		稅前純益	0. 73	(20. 13)
	純益率(%)		0. 18	(4. 50)
	每股稅後盈餘 (元)		0. 07	(2. 02)

註：每股盈餘係按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投入之研發費用	112, 753	123, 245
營業收入淨額	3, 938, 960	4, 342, 832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例	2. 86%	2. 84%

2. 最近二年度研發成果

(1)94 年度

產品	研發成果
衛星 通訊 傳輸 系統 產品	1. 完成由 Ka 頻段與 Ku 頻段組合而成的 LNB 模組，可同時接收 5 顆衛星訊號，經由複雜的複選開關整合後，可同時提供 4 users，接收訊號之高階高單價及高附加價值的 LNB。 2. 開發完成 Ku-band Universal single LNB 及二對 1 Diseq Switch 整合成一體的 Twingle LNB，提供 user 價格更便宜，組裝更方便的機種。 3. 完成 Ku-band Monoblock 4.3 degree, 6 degree Quar LNB，可同時接收 2 衛星，提供 4 台 STB 同時使用，此機種適用於歐洲市場。 4. 在美洲市場方面，開發完成美國通訊大廠 EchoStar 之 Dual Band LNB。 5. 開發完成歐洲用 SCR Quad LNB，僅一條 Cable 線可提供四台 STB 使用。

產品	研發成果
數位 視訊 轉換 器及 數位 前端 系統 產品	1. 完成適合不同區域客戶需求的 PVR STB 衛星接收機。 2. 完成高解析度電視(HDTV STB)數位機上盒產品開發。 3. 完成接收地面廣播之車用接收機，進入量產且陸續開發新產品。 4. DVB-S Tuner 開發完成多款客戶委託之衛星數位機上盒產品。 5. DVB-T Tuner 完成多款車用數位接收器產品。 6. 開發完成 DVB-C Tuner 有線接收機。 7. 開發完成適合不同區域客戶需求的 FTA (Free To Air)衛星接收機。 8. 開發完成適合不同區域客戶需求的 CA STB(Conditional Access ; 鎖碼系統)衛星接收機。 9. 完成適合不同區域客戶需求的 CI STB (Common Interface)衛星接收機。 10. 完成適合不同區域客戶需求的 MHP STB (Multi-Media-Home Platform)多媒体家用平台衛星接收機。

(2)95 年度

產品	研發成果
衛星 通訊 傳輸 系統 產品	1. 在歐洲產品方面已經開發完成一系列 Monoblock LNB 產品，其中包括 Monoblock 6 degree 一輸出、二輸出及四輸出 LNBF，4.3 degree 二輸出、四輸出 LNBF 及 3 degree 一輸出、四輸出 LNBF 等產品提供給客戶豐富多樣一系列的產品選擇。 2. 開發完成 SCR HEX LNB，一條 Cable 可接 6 台 STB 使用。 3. 開發完成 ONE Cable LNB，將特定不同頻段之區塊節目移至單一頻段範圍內，達到不需 Switch 切換之特殊功能 LNB。 4. 開發 SCR Quad loop-through unicable switch，可提供 4 台 STB 使用。 5. Direct TV Phase IV LNB 模組，可接收五顆衛星電視節目，是目前美洲 4.2 代 LNB 產品附加價值高，出貨量大的機種。
數位 視訊 轉換 器及 數位 前端 系統 產品	1. 完成開發應用在手機/可攜式電視的 DVB-T 2cc size Tuner 模組。 2. 完成開發應用在可攜式電視的 DVB-T 10cc size Tuner 模組。 3. 完成開發符合 Nordig Unified 1.0.2 DVB-T Tuner 模組。 4. 完成開發 DVB-S2 Tuner 模組。 5. 完成開發應用在電腦上的 USB 型態 DVB-T Tuner 模組。 6. 開發完成新一代適合不同區域客戶需求的 FTA (Free To Air)衛星及地面廣播接收機。 7. 開發完成適合荷蘭客戶需求的 Irdeto (Conditional Access ; 鎖碼系統) Cable STB 衛星接收機。 8. 完成新一代適合不同區域客戶需求的 CI STB (Common Interface)衛星接收機。 9. 完成新一代接收地面廣播之車用接收機。 10. 為 Panasonic 完成適合澳洲市場需求的高解析度電視(HDTV STB)數位機上盒。

二、九十六年度營運計畫

(一)經營方針

1. 以現有產品之技術再開發出衍生性新產品，增加產品深度與廣度。
2. 調整產品結構，提高整體毛利率。
3. 培養優秀人才，強化企業體質。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不適用。

(三)產銷政策

1. 技術深耕，提昇各製程生產效能與良率，降低生產成本。
2. 在現有產品線上積極拓展業務，提高衛星通訊傳輸產品與數位視訊轉換器產品競爭優勢；
3. 繼續投入數位視訊轉換器付費電視市場，並持續發展產品應用技術。
4. 掌握現有中國大陸優勢，積極開發中國大陸內銷市場。
5. 如期、如質、如量交貨，並贏得客戶的滿意。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將會朝下列目標努力：

- (一)提升營運獲利能力，創造最大股東價值。
- (二)保持彈性應變能力，執行創新多樣價值。
- (三)實現卓越公司治理，追求企業永續經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新技術的演進快速，若訊息掌握無法適時，將喪失產品開發的先機。

因應措施：因應產品及市場差異化特性，加強市場資訊的收集。

(二)外銷依存度高，易受匯率變動影響獲利表現。

因應措施：採穩健保守之外匯管理方式，進行匯率鎖定動作，或轉入美金定存以賺取利息，來因應匯率之變動。

(三)市場競爭激烈，產品有降價壓力。

因應措施：1.朝高獲利的利基產品研發，並領先推出新產品，以獲得較高的獲利。

2.透過大陸設立生產基地，以降低產品生產成本

(四)關鍵性技術研發時間長或取得不易。

因應措施：一方面持續與國際知名大廠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另一方面，積極培育研發人才，以留住優良人才。

(五)政府為因應整體企業環境和金融環境，持續實施改革，接連推出幾項法令和會計公報，目的是讓企業能具國際的競爭力和租稅公平性。

因應措施：本公司本著穩健經營的原則，在各項稅務和會計法規的適用都

採取保守的原則，且在新法令的推行下，對公司的透明度會大幅提昇，且對整體而言更是邁向國際化的重要一步。

最後，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客戶以及努力不懈的同仁們，對你們長期的支持與鼓勵，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並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許錦輝



總經理 謝德崇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度決算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會計師與楊建國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查核報告經本監察人詳予審查，認為尚無不符之情事，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如上，謹請 鑒察。

謹 致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徐世漢



何世明



黃美銀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另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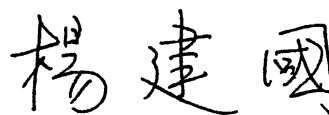
(80)台財證(六)第 53174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楊建國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代碼	%	金 額	會計科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296,713	14.24	\$344,578	2100	15.31		短期借款	四.9 及六	\$485,000	23.28	\$466,619	20.7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1,296	0.06	7,100	0.32	2140		應付帳款	二及四.21	18,363	0.88	38,925	1.7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4	475,773	22.84	599,156	26.62	2160		應付所得稅		6,437	0.31	25,532	1.13			
1153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二及五	278,403	13.36	325,345	14.46	2170		應付費用		46,023	2.21	53,766	2.39			
1160	其他應收款		22,415	1.08	7,377	0.33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五	722	0.03	-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89	0.23	22,333	0.99	2260		預收貨款		50,958	2.45	83,121	3.69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16,437	0.79	39,767	1.77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二及四.10	-	-	48,414	2.15			
1261	預付貨款－關係人	五	439,339	21.09	441,183	19.60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11	203,333	9.76	140,000	6.22			
1268	預付款項		807	0.04	4,359	0.19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144	0.10	1,727	0.08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0,450	0.50	9,315	0.41			流動負債合計		812,980	39.02	858,104	38.1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二及四.21	21,974	1.05	23,569	1.05											
	流動資產合計		1,568,296	75.28	1,824,082	81.05	24xx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11	32,500	1.56	190,000	8.44			
14xx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二及四.6	316,728	15.20	212,643	9.45	28xx		其他負債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8,170	0.39	8,170	0.36	2810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	二及四.12	23,999	1.15	22,853	1.0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880	1.29	26,880	1.20	2888		長期投資貸項	二及四.6	2,440	0.12	-	-			
	基金及投資合計		351,778	16.88	247,693	11.01			其他負債合計		26,439	1.27	22,853	1.02			
15xx	固定資產								負債合計		871,919	41.85	1,070,957	47.59			
1501	土地	二、四.7、五及六	90,934	4.37	90,934	4.04			股本	四.13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51,531	2.47	51,531	2.29	3100		普通股股本	四.14	979,187	47.00	970,894	43.14			
1531	機器設備		22,380	1.07	23,144	1.03	3110		資本公積								
1537	機具設備		4,145	0.20	4,992	0.22	3200		發行股票溢價		66,192	3.18	63,147	2.81			
1551	運輸設備		719	0.03	719	0.03	321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29,875	6.23	124,683	5.54			
1561	辦公設備		9,302	0.45	9,662	0.43	3213		長期投資		394	0.02	394	0.02			
1631	租賃改良		2,518	0.12	2,518	0.11	3260		合併溢額		15,113	0.73	155,150	6.89			
1681	其他設備		42,239	2.03	29,870	1.33	3270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4,167	0.20	3,479	0.15			
15x9	減：累計折舊		223,768	10.74	213,370	9.48	3281		保留盈餘	四.15	-	-	45,614	2.03			
1672	預付設備款		(77,067)	(3.70)	(66,752)	(2.96)	33xx		法定盈餘公積	四.16	-	-	8,529	0.38			
	固定資產淨額		146,950	7.05	150,738	6.7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17	7,169	0.34	(194,180)	(8.63)			
							3350		未分配盈餘	二	9,376	0.45	1,777	0.08			
18xx	其他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211,473	58.15	1,179,487	52.41			
1820	存出保證金		252	0.01	9,303	0.4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30	遞延費用		6,197	0.30	10,304	0.46			股東權益合計								
1848	催收款項淨額	二及四.8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二及四.21	9,919	0.48	8,324	0.37											
	其他資產合計		16,368	0.79	27,931	1.24											
	資產總計		\$2,083,392	100.00	\$2,250,444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083,392	100.00	\$2,250,444	100.00			

董事長：許錦輝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每股盈餘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3,998,788	101.52	\$4,488,769	103.36
4170	減：銷貨退回		(9,045)	(0.23)	(11,190)	(0.26)
4190	銷貨折讓		(50,783)	(1.29)	(134,747)	(3.1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19 及五	3,938,960	100.00	4,342,83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五				
5110	銷貨成本		(3,576,990)	(90.81)	(3,860,491)	(88.89)
1210	營業毛利		361,970	9.19	482,341	11.1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7,941)	(2.74)	(337,269)	(7.7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8,207)	(3.00)	(118,302)	(2.72)
6300	研究發展支出	五	(112,753)	(2.86)	(123,245)	(2.84)
	營業費用合計		(338,901)	(8.60)	(578,816)	(13.33)
6900	營業淨利(損)		23,069	0.59	(96,475)	(2.2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717	0.09	1,785	0.04
712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6	8,718	0.22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	-	10,250	0.24
7150	存貨盤盈		-	-	89	-
7160	兌換利益	二及四.2	-	-	26,658	0.61
7480	什項收入		4,243	0.11	3,837	0.0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6,678	0.42	42,619	0.98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二	(27,808)	(0.71)	(22,367)	(0.52)
752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6	-	-	(117,466)	(2.70)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74)	-	(440)	(0.01)
7550	存貨盤損		(122)	-	-	-
7560	兌換損失	二及四.2	(3,979)	(0.10)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二	-	-	(109)	-
7880	什項支出		(595)	(0.02)	(1,212)	(0.0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2,578)	(0.83)	(141,594)	(3.26)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7,169	0.18	(195,450)	(4.50)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1	-	-	-	-
9600	本期淨利(損)		\$7,169	0.18	\$(195,450)	(4.5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2				
991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0.07		\$(2.02)	
9911	所得稅費用		-		-	
9950	本期淨利(損)		\$0.07		\$(2.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2				
991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0.07		\$(2.02)	
9911	所得稅費用		-		-	
9950	本期淨利(損)		\$0.07		\$(2.0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841,207	\$331,446	\$20,342		\$252,718	\$ (8,529)	\$1,437,184
九十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四.17							
法定盈餘公積				25,272	8,529	(25,272)		-
特別盈餘公積		16,470				(8,529)		-
員工紅利						(29,948)		(13,478)
董監酬勞						(2,189)		(2,189)
現金股利						(84,323)		(84,323)
股票股利		101,187				(101,187)		-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四.13	1,665	1,943					3,60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四.13	10,365	13,324					23,689
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			140					140
九十四年度淨損	二					(195,450)	10,306	(195,450)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10,306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70,894	346,853	45,614	8,529	(194,180)	1,777	1,179,487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四.13	2,885	3,045					5,9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四.13	5,408	5,880					11,288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四.15			(45,614)		45,614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四.14		(140,037)			140,037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轉回	四.16				(8,529)	8,529		-
九十五年淨利	二					7,169	7,599	7,169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7,599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79,187	\$215,741	\$-		\$7,169	\$9,376	\$1,211,47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百一電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度	項 目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7,169	\$(195,450)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	2,270
調整項目：			短期投資(增加)減少	-	10,250
折舊費用	14,260	14,493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增加	(85,328)	(8,170)
各項攤提	4,852	4,319	購置固定資產	(11,126)	(5,997)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8,718)	117,46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80	921
處分投資利益	-	(10,25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051	(45)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74	440	遞延費用增加	(745)	(6,407)
估計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566	1,3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7,568)	(7,178)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5,804	(4,581)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123,383	319,83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增加)減少	46,942	98,943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8,381	53,61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038)	(3,37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增加(減少)	-	(19,9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644	(20,829)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94,167)	100,0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23,330	(17,098)	贖回公司債	(37,692)	(105)
預付買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44	(18,555)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5,930	3,60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552	5,187	發放員工紅利	-	(13,47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35)	7,793	發放董事酬勞	-	(2,18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增加)減少	1,595	2,720	發放現金股利	-	(84,32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595)	(8,32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7,548)	37,14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562)	(44,15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90,5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7,865)	109,59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22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4,578	234,987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9,095)	(23,3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6,713	\$344,578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7,743)	(5,048)			
預收買款增加(減少)	(32,163)	56,21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17	(2,152)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30,004	\$20,83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146	6,466	本期支付所得稅	\$19,272	\$40,855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	(11,898)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11,126	\$5,795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202
			支付現金	\$11,126	\$5,99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數	\$7,599	\$10,30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	\$203,333	\$188,4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7,251	79,628			



董事長：許錦輝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謝德崇



會計主管：沈冷珍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衛星通信器材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二、無線通信器材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三、有線通信器材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四、通訊系統之電子零配附件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五、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業務。 六、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 <u>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u> 二、 <u>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u> 三、 <u>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u> 四、 <u>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u> 五、 <u>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u> 六、 <u>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七、 <u>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u> 八、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u>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u> ，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配合實際需要。
第九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u> <u>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配合實際需要。
第十二條	新增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u>	配合實際需要。

之一		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中，獨立董事名額一～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配合法令新增及營運需要。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監事薪資或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照同業水準發給。並得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監事之報酬，依各董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訂之。並得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實際需要。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 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第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 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第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	增列修訂日期

	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	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 <u>二十二第十四次修正。</u>	
--	------------	---	--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 <u>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u> 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 <u>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u> ，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本規則第十條之一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
第四條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依前項規定徵詢董事意見時應加附回條，如有董事二人以上認為議題資料不充足，且有一位獨立董事亦認為不足時，董事會授權之議事單位應於董事會提出申請，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董事會議進行中，若有董事一人以上提出議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股務室，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 <u>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延期審議之。</u>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

	題資料不充分，並經獨立董事一人以上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五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u>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u>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配合實際作業程序。
第九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一年。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至少保存一年之規定。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份，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 <u>五年</u>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至少保存 <u>五年</u> 之規定。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份，應永久保存。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
第九條之一	本條新增	<u>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u> <u>一、報告事項：</u> <u>（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u> <u>（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u> <u>（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u> <u>（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u> <u>二、討論事項：</u> <u>（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u> <u>（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u> <u>三、臨時動議。</u>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
第十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時間屆至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 <u>全體</u> 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 <u>全體</u> 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 <u>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u> ，時間合計不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

	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得超過一小時。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u>前項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十條之一	本條新增	<u>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u> <u>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u> <u>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u>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u> <u>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u> <u>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u>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u>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u>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

		<u>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內容如下：</u> <u>一、審閱並擬定公司之經營管理策略、營運項目及計畫、規劃公司財務目標與未來發展方向，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並善盡社會責任。</u> <u>二、評估、檢查、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各種風險。</u> <u>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u> <u>四、資本增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草案之研擬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u> <u>五、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進行考核。</u> <u>六、對律師、證券承銷商等專家之選任及交流。</u> <u>七、核定各項重要契約，對外代表公司簽立合約、備忘錄及意向書等。</u> <u>八、除總經理、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外經理人之選任與監督。</u> <u>九、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規定於限額內授權董事長部份。</u> <u>十、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u> <u>十一、其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之職權。</u>	
第十一條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

	逕行宣布散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逕行宣布散會。會議進行中， <u>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此外，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u>	
第十五條	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u>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
第十六條之一	本條新增	<u>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u> <u>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u> <u>二、主席之姓名。</u> <u>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u> <u>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u> <u>五、記錄之姓名。</u> <u>六、報告事項。</u> <u>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 <u>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u>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

		<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u>九、其他應記載事項。</u> <u>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u> <u>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u>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 <u>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u> <u>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 <u>並提股東會報告</u> 。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由董事會備製選舉票， <u>按出席證號碼並加計其選舉權數。</u>	配合實際作業程序。
第四條之一	本條新增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 <u>超過半數之席次及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u> 一、 <u>配偶。</u> 二、 <u>二親等以內之親屬。</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之二	本條新增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 <u>不符本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u> 一、 <u>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 二、 <u>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u> 三、 <u>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之三	本條新增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下屆獨	配合法令修訂。

		<u>立董事名單。</u> <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u>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候選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u>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u>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u>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u>	增列修訂日期。

百一電子（股）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第二條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五號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訂定之。 <u>主管機關定義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配合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設立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 <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u> 、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	有關資產取得與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會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成立投資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由總經理指定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提報相關資料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有關資產取得與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會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屬 <u>流動性及非流動性資產類</u> 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成立投資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由總經理指定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提報相關資料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五條	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處分由總經理指定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提報相關資料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屬 <u>流動性及非流動性資產類</u> 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處分由總經理指定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提報相關資料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第七條	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由總經理指定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	執行單位 本公司屬流動資產類及非流動資產類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由總經理指定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八條之一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u>主管機關</u>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配合實際情況變更
第八條之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 <u>主管機關</u>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配合實際情況變更
第八條之三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u>主管機關</u>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配合實際情況變更
第九條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一家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一家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 <u>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u> 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之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第十條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第五項之三	(三)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三)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主管機關</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配合實際情況變更
第十三條第三項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主管機關</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主管機關</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配合實際情況變更
第十三條第九項		<u>資料留存與申報：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 <u>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 <u>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u> <u>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u>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u>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述規定辦理。</u>	爰依準則，為強化併購行為之管理，爰增訂參與併購時將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等資料留存及申報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五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含標點符號)，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之議事手冊記

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五之二、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且提案人及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至少應達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二，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PRIME ELECTRONICS AND SATELLITICS IN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衛星通信器材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二、無線通信器材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三、有線通信器材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四、通訊系統之電子零配件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五、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業務。
六、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與有關企業對外相互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本公司所有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伍仟萬元，分為壹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 第六條：廢除。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

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開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監事薪資或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照同業水準發給。並得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由董事造具左列表冊，請求股東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廢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可分配餘額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一、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

二、員工紅利：不得低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三、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四、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酌情保留適當額度。

上述員工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含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從

屬公司之員工。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考量所處產業持續成長之特性，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第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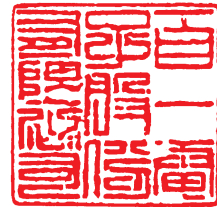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錦輝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四條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依前項規定徵詢董事意見時應加附回條，如有董事二人以上認為議題資料不充足，且有一位獨立董事亦認為不足時，董事會授權之議事單位應於董事會提出申請，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董事會議進行中，若有董事一人以上提出議題資料不充分，並經獨立董事一人以上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五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

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第九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一年。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至少保存一年之規定。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份，應永久保存。

第十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第十一條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第十二條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董事會議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五條

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一、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董事會各議案之議事摘要、董事之異議、決議方法與結果，應依相關規定詳實完整記載。會議紀錄並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 第一條、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六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 (五) 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所投權數外，另夾寫其它之文字符號者。
 - (六)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七)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八) 未填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建立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規範，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五號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有關資產取得與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會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成立投資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由總經理指定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提報相關資料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第五條 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處分由總經理指定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提報相關資料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第六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權益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 (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定結果等議定之。
- (五)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六)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二、授權層級

- (一)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追認之。
- (二) 本公司固定資產之取得，依本公司「採購管理作業程序」處理。固定資產之處分則依「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處理。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本程序第十條第一項第一點及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列情形時，除事先須經董事會通過並通知監察人或取得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應提下次股東會報告。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追認之。
- (五) 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六)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至六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七條 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由總經理指定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

第八條 公告及申報

-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5、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五、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時，於董事會決議日或事實發生日起二日

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按本程序規定辦理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

六、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 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一、本公司得購買本處理程序第三條之資產範圍。
- 二、本公司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及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 30%為限。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以前開股東權益之 10%為限。
- 三、本公司投資長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 50%為限，但轉投資單一公司之投資金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 30%為限。
- 四、本公司之非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同以上各項之規定。
- 五、本公司之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該公司之淨值為上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相關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條一、二、三款之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請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規定。

第十三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六、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 相關處理程序。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時由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五條 子公司之取得處分資產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提報母公司總經理核准。

第十六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 生效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比率表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98,340,162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9,834,016 股)，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983,401 股)。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

截至 96.03.31 日之持股資料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許錦輝	95.6.20	3	5,905,437	6.03%	5,905,437	6.01%
董事	蘇種園	95.6.20	3	1,190,388	1.22%	1,136,628	1.16%
董事	謝德崇	95.6.20	3	4,656,786	4.76%	4,656,786	4.74%
董事	謝東連	95.6.20	3	1,464,891	1.50%	1,464,891	1.49%
董事	李樹枝	95.6.20	3	2,272,488	2.32%	2,302,488	2.34%
董事	壽明榮	95.6.20	3	438,885	0.45%	438,885	0.45%
獨立董事	楊維楨	95.6.20	3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5,905,115	16.19%
監察人	何世明	95.6.20	3	962,717	0.98 %	944,717	0.96 %
監察人	黃美銀	95.6.20	3	111,308	0.11 %	111,308	0.11 %
獨立監察人	徐世漢	95.6.20	3	0	0.00%	0	0.0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1,056,025	1.07%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16,961,140	17.26%

註 1: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自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至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止屆滿。